

证券代码：430396

证券简称：亿汇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换届于2016年12月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孙保江先生、冯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丽娟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2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75,024,294股，占股份总数的79.81%，会议由董事长韩言广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75,024,29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孙保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冯永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郭丽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因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监事任命，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2月7日